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55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薛 ， ， 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路 弄 号 室，现住上海市松
江区 路 弄 苑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薛 ， ， 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闵行区 村 号 室。

本院依据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的（2017）沪0112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，于2018年6月
7日向被执行人薛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于同年6月14日之
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薛
人民币 万元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元及依法应当
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未按本院执行通
知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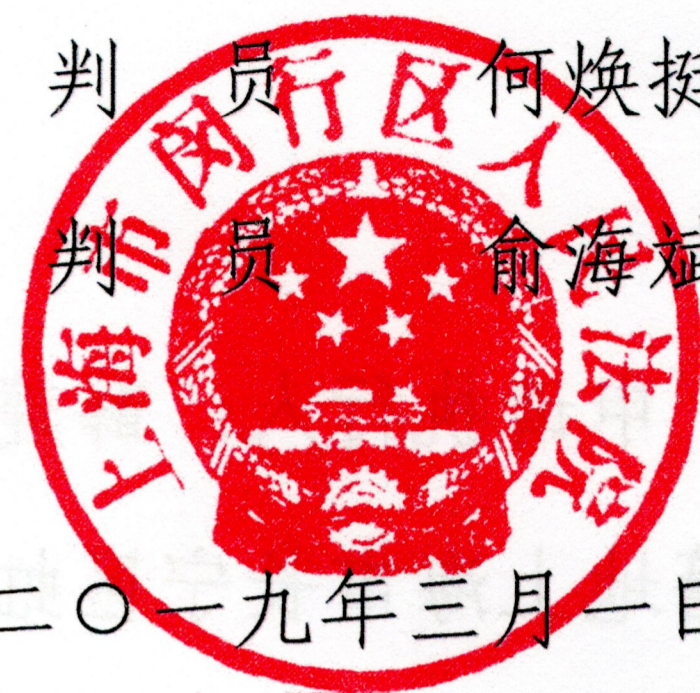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薛 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世
纪大道177号A幢A3-222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刘晟鹏

兼 书 记 员